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议案》，中原环保拟摘牌收购郑州市三环、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5-7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积极沟通，持续跟进标的资产合规性手续办理情况。其中，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的公告，四环配套中途加压泵站公示期已于近期结束，预计3个月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

根据公司对三环、四环资产合规性手续的全面梳理，目前尚未办理完成的合规性手续情况、预期办理情况等具体信息如下：

(一)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明细、对应的账面价值及交易作价

(1) 三环管线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交易作价(含税, 万元)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五龙口调度中心(再生水调度中心)	382.73	291.48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南三环配电间(南三环水源泵站)	354.84	221.16
合计	737.57	512.64

上述资产目前已投入运营，账面价值合计为 737.57 万元，占三环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66%；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12.64 万元，占三环资产挂牌价格的比例为 0.84%。

(2) 四环管线资产

工程名称	项目明细	管线长度(米)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交易作价(含税, 万元)
大河路管线工程	大河路主线	9,728.41	5,154.72	5,448.55
	大河路中途加压泵站	/	175.25	185.62
西四环管线工程	西四环主线工程	13,980.60	7,960.89	8,406.08
	高位水池及泵房	/	6,131.30	6,494.05
南四环管线工程	南四环主线	9,643.04	3,778.06	3,993.42
东四环管线工程	东四环主线	3,236.00	2,096.94	2,226.80
待摊投资	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合同公证费及质量监理费、道路(立交)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概算咨询费、可行性研究费	/	1,347.73	141.75
合计	-	36,588.05	26,644.89	26,896.27

上述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账面价值合计为 26,644.89 万元，占四环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1.69%；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896.27 万元，占四环资产挂牌价格的比例

为 31.67%。

（二）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的沟通情况，本次标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手续办理进度、预计办理期限以及是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如下：

资产明细	需要办理的手续	办理进度	预计办理期限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无法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交易对方是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环配套工程建设的五龙口调度中心、南三环配电间	不动产证	该资产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土地使用权在中原环保名下。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 12 个月办理完毕。	根据郑州市资源规划局就该项出具《证明》确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规划核实手续变更至购买方名下后,购买方可持相关资料,申请办理标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存在障碍。”,因此,公司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之后,该资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郑州市政设施中心、郑州市城管局出具的承诺函,其就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建设的五龙口调度中心及南三环配电间的不动产权证书进行承诺,自三环配套工程五龙口调度中心及南三环配电间资产交割给购买方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协助购买方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如非因购买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结的,由此给购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同时针对该资产的状况,公司与郑州市政设施中心和郑州市城管局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将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由挂牌转让方协助公司在资产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若非因公司原因导致不动产权证书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毕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挂牌转让方承担。
四环资产中的 36 公里管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已着手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有序推进该 36 公里管线的安全技术保护方案的制定工作,后续待专家论证后,计划于 8 个月内完成整改,达到国家安全技术要求后,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 12 个月办理完毕。	根据郑州市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 36 公里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的管线将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进行限期整改,待上述管线完成整改、达到国家安全技术要求,并将符合报批条件的申请资料报郑州市资源规划局后,该部分资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针对该资产的状况,公司与郑州市政设施中心和郑州市城管局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将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对标的资产中 36 公里管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办理,在资产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若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挂牌转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标的资产被处罚、被拆除、被查封、无法运营等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挂牌转让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完成后1个月内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12个月内办理完毕。	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待上述36公里管线办理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四环配套工程的中途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	2025年11月12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分别发布《<郑州市惠济区毛庄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论证报告》、《<郑州市中原区须水城中村改造(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14-266-K01-03地块局部修改论证报告》，根据上述论证报告，中途加压泵站的地块用地性质由道路用地修改为供水用地；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地块用地性质由公园绿地修改为供水用地。	公示期已于2025年12月11日结束，预计3个月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	根据郑州市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四环配套工程项目（中途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划拨供应手续、土地使用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办理不存在障碍。	针对该资产的状况，公司与郑州市政设施中心和郑州市城管局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将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对标的资产中四环配套工程项目（中途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及其配套泵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在资产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由挂牌转让方负责在资产交割完成后24个月内办理完毕，若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毕，挂牌转让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标的资产被处罚、被拆除、被查封、无法运营等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挂牌转让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待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后可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 12 个月办理完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可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 12 个月办理完毕。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可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 12 个月办理完毕。		
不动产权证书	待上述许可证书办理完毕后可办理。	摘牌并完成资产交割后预计 24 个月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成功摘牌收购三环资产、四环资产，将用于再生水工业利用、城市杂用、清洁能源利用、生态景观补水等领域开发，有利于加速拓展再生水业务发展，推动公司经营模式从“政府付费为主”向“使用者+政府”付费的模式逐步转变。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后续可能存在摘牌失败的风险、交割风险、合规性手续办理风险、四环管线建设风险以及盈利不达预期等风险，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暨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72.07%，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中 80% 为银行贷款，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且本次拟公开摘牌的部分资产尚未投入运营，在收购后的两年建设期内将有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后续微管网建设也需要持续性投入，公司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会持续承压。同时，本次收购资产的未来运营收入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各类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会计准则需计提折旧等固定性支出，实际经营成效较预期可能存在差距，产生经营性压力。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把控后续投资建设进度，持续跟踪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充分发挥公司已积累的再生水业务

经验和资源优势，增强项目盈利能力，合理控制本次收购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